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5-04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額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額		13.995.32 万元		
担体对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7,592.72万元(包含此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	1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	寺况				
对外担保逾	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万元)	47,592.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租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制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租保金额达到成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情况下 ☑对资产值佛半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以	【险提示(如有)		无		

1.2025年9月2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自2025年9月22日起至2028年9 月22日止的期间内在人民币7.37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署的各类融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承担连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11月3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354.50万元、前述担保不

2、2024年12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 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淮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招商镇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 《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为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 亿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2025年11月4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200.00万元,2025

年11月5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8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4年9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 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云中马贸易办理 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 最高余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11月6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5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 4.2024年7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自2024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签署的各项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前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与云中马贸易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11月1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705.82万元,前述担保不

5.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11月1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735.00万元,2025年11月 28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7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 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 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数担体人类型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	司		
		☑ 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SCHWASSENT IN SCHLARGING		□参股公司			
		□其他(请	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格	又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E1E0U2	I		
成立时间	2019年05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項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律		
	坝田	(未经审计)	计)		
	资产总额	129,425.31	145,724.71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115,533.75	131,752.22		
	资产净额	13,891.56	13,972.50		
	营业收入	188,396.66	262,104.99		
	净利润	-80.94	917.61		

(一)公司(保证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招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招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9月22日起至2028年9月22日止(包括 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

的木外币供款合同 银行承兑协议 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 开立扣保协议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会 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鲁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 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 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1900大任上上529010月11日1977年 2. 最高簡枚額,人民市採什多佰採拾了元整。 3. 保证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 于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 和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和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顶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 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 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 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为授信申请人(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以及 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扣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而下每笔贷款或其仲融资或规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 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 证今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 (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 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大写)为限;(2)由此产生的利息(本 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进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 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

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 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

1,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自2024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1日止签署的借款 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

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2)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 住主。现代及全主列印间的区上,1850间之晚,19年间之晚以前来上现代的,200至 18年三顷代之一个亚州及主的利息(复和"国息"、建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任日东限市,诉讼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任东限市,也属于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 女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 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 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 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储收取额的所有做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 

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 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 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 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险(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整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 起两年。(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 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

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投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事会认为该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提高经营

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592.72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0%,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7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金额:人民币6,9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 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

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6,9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交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 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为 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

[2021]B035号)。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_71,325.0	_71,325.00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64,661.7	4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间				
	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 调理食品项目	96.15	2024年1月				
	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6.33	2027年12月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8.53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

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 海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进行。	H J [ \( \) / 1.	12011 2001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IHEA.X.	5 A 34 36	71122111175	, 1 49-14	<i>TT J</i>	(32)~5-7	(III H 2 J J I I I I
产品名	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收益类型	預计年化 收益率 (%)	内 成 Z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 行为
单位结构72025046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 款	28天	6,900	保本浮动收益	0.50-1.70	否	是	否
(五)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元) 实际收	(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本金金額(万 元)	
1	结	构性存款	7,000			7,000	12.3	0		0
2	结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9.38			0	

7	结构性存款	11.49	0			
8	结构性存款	11.33	0			
9	结构性存款	4.83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1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1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0	
1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1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18	结构性存款	3.05	0			
19	结构性存款	0	2,000			
20	定期存款	1.19	0			
21	结构性存款	3.26	0			
22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0	
23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24	结构性存款	6,900	0	0	6,900	
		合计		184.83	15,900	
	最近12个月	16,0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	13.1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	183.2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900		
	尚未使用	4,100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层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层收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 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 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 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 如果发现港在的风险因素, 将进行评估, 并针对评估结 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 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 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3,221,904.47	1,349,986,490.07					
负债总额	166,423,160.90	128,938,22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6,798,743.57	1,221,048,26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87,178.47	104,171,368.15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6.9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

宙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9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收回本金6,900万元,利息6.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率 赎 回 金 额 ( 万 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宁油组行 0.50-1.65 特此公告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 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67

##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 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易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 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嘉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如期赎回本金人民币9,049.9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57,289.61元,

前述本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額	实际收益
2011月右州	) 10134534	(万元)	RIGHT CI	预计到期日	(万元)	(元)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900.00	2025/9/19	2025/12/19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9/19	2025/11/19	2,000.00	57,333.3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9/19	2025/11/19	1,000.00	28,666.6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	2025/9/19	2025/12/19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700.00	2025/9/19	2025/12/19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50.00	2025/9/19	2025/11/19	1,150.00	32,966.6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9/19	2025/12/19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025/9/19	2025/12/19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0/20	2025/11/20	1,000.00	12,5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0/20	2025/11/20	1,000.00	12,5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0/20	2025/11/20	1,000.00	12,5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0/20	2025/12/22	1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50.00	2025/11/19	2026/2/19	/	/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	1,000.00	2025/10/23	2025/12/22	/	/
中泰证券	国债逆回购	1,899.90	2025/11/19	2025/11/20	1,899.90	822.94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1/20	2026/1/20	1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1/20	2026/2/20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1/20	2026/2/20	1	/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	1.900.0822	2025/11/20	2026/5/19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墓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约为5,635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号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 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01日在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

听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国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 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的通知》。

二、备查资料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 选陈国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崩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可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兼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陈国华先生: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博士,矿床学副教授。曾任紫金矿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东北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北亚矿产地质勘查胶院长兼总工程师,中铁资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地质师,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 公司总裁助理兼首席地质师·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删除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北京华夏维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国华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任职对位的职责要求。陈国华先生未 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 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 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82号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1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15~09:25 09:30~11:30和113:00~15·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15~15:00。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 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 2025-127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了本次回购 司股份事宜,并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注销。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 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 (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 分,公司已于2025年5月3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 5.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3人400,000股上中公司存放于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2,621,627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0,778,373股。

· 今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 潮资讯阅《www.eninfo.com.en)于2025年11月15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296人,代表股份6,170,032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219%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2.506.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92人,代表股份3,663,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2 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 / 吊出度或列度了木次股东会 日证律师通过租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4.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730%;反对703.3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86%;弃权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5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2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86.07%。反对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全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696%; 奔权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7%。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韩明强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 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12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第三期和第四期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全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 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三期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征 12个月,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长至2027年1月5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

长至2027年2月27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12月17日召开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 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m.en)向全体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审议事项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

1、审议事项 李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30~11:30;13:30~16:00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 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图、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n.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59号数源科技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真: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jygf@jyc.group

邮政编码:310000 3.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46;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高。股东对总议突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深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他,其他未多块的提案以及议案的表决意见为他;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他。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为2025年12月17日(現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梁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

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夸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m.e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eninfo.com.e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意见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checkmark$ "): 委托股东姓名 同意 反对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

注: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 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股东州夕及签音,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事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特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12月1日和2021年12月 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 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99,100股已于2022年1月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 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当时总

的股票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22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 三期员工持殿计划存续期的义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殿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已会部届满,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 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达成条件解锁的股票3,418,550股,未能解锁股票480,550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

划专户累计减持718,500股,剩余股数3,180,600股,剩余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483%。 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 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未 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二·分》的第三十四版日 (2025年1月日)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8日 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和2023年1月14日 2023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 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691,400股已于2023年2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 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当时总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 的股票过于全郊阻期员工持股计划各下之日起草,即2023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已全部解锁,累计减持51,500股,剩余股数 4 639 900 股。剩余特有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 5293%。未出现员工特股计划累计特有公司股 4,039,000区,则对行目的成历自公司目前总成不可1.529%。本口地及几于74区门则非门行有公司成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特有人持有的足工持股计划附端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资还债

二、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情况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

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

本至中山首成录的,则性科务界加油两阳2°1万,会江加州村有人宏区的村有人所有过于双矿利川息力能 交公司董事会市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三期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尚未全部出售。考虑当前 证券市场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1月 5日;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延长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

即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2月27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仅对第三期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进行展期。除此之外,第三期和第四期员 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均不变更。本次展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遵守证监 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择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所持

公司将根据第三期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 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12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康达新柠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 11月2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

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第三期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 持股计划》和《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经第三期员工持 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与董事会审议通 过,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延长12个月,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的《关于延长第三期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姚其胜、刘丙江、宋兆庆、程树新、陈

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1月5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2月27日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